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三)

議題：反對電動滑板車及風火輪合法化

運輸署回覆：

鑑於近年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i）電動個人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及電動平衡車等；以及（ii）電動輔助單車）日趨普遍，政府正研究如何加強規管，包括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需考慮香港人口密集和道路汽車流量高的情況。為了在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方面取得實際運作的經驗，運輸署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於將軍澳南及香港科學園旁的部分單車徑進行了實地試驗；亦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了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於白石角約三公里長的單車徑範圍進行為時六個月先導試驗。

運輸署正分析和審視上述試驗的結果，初步認為在施加合適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例如最高行駛速度、最大重量及闊度限制、安裝照明裝置、制動及停車裝置等）的情況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駛速度、行駛時所需的空間及操作表現皆與一般單車相若；而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單車徑的運作亦大致暢順。試驗結果亦初步展示，在技術及安全規範許可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容許若干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單車徑上使用；但基於安全考慮，它們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

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進行詳細研究和繼續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總結上述試驗結果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從而制訂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我們計劃於今年六月就相關進展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